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871号

申请人：司徒健彬，男，汉族，1964年7月16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被申请人：广州尚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1026号703房。

法定代表人：叶启华。

申请人司徒健彬与被申请人广州尚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司徒健彬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11月30日工资147500.6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2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话费 84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工作餐费 252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职务津贴 72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和职务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项目经理，月工资标准为 15000 元，另有职务津贴 3000 元，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离职。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从 2018 年 11 月起便未再按月发放工资，均系以备用金形式预支，备用金用于工地应急采购、接待费等，一般通过微信转账给其，备用金使用后的余额作为其工资；直至其离职时，被申请人累计拖欠其工资 154700.63 元，其离职之后，被申请人仅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微信方式分别支付其工资 3000 元和 6000 元，现被申请人仍拖欠其工资 145700.63 元；另，被申请人仅发放了 2018 年 8 月和 9 月的职务津贴给其，之后未再发放。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曾多次向被申请人追讨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该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请人的工资为 15000 元/月，职务津贴为 3000 元/月；2 工资表和票据整理材料，其中，票据整理材料显示申请人各月

的备用金领取、使用以及抵销备用金余额后的拖欠工资数额等情况，各月数据可以连贯反映直至2020年11月被申请人累计拖欠的工资数额与申请人上述主张一致，申请人称其备用金使用所涉票据等材料已全部交给被申请人核对，但被申请人一直拖延核对；3. 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多次向“启华”（微信账号“yqh***”）追讨工资，该微信账号于2021年2月11日和2021年11月22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3000元和6000元；4. 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参保证明等证据可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职工名册包括劳动者的用工起止时间等内容，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台账，由用人单位掌握保管。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职工名册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职工名册履行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其单位支付申请人工资及职务津贴的情况。现申请人提供了工资表和票据整理材料、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该些证据所载的数据信息较为完整和连贯，与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情况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反驳，也

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申请人工资及职务津贴的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数额以及职务津贴发放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差额 145700.63 元以及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职务津贴 78000 元（3000 元 × 26 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职务津贴 72000 元，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一直无接到工程项目而让其离职，其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离职，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15000 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抗辩，也不提供证据反驳，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鉴于申请人的离职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7500 元（15000 元 × 2.5 个月）。

三、关于话费和餐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与被申请人口头约定其每月固定有话费 300 元和工作餐费 900 元，但未提交证据证明。由于申请人主张的话费和工作餐费属于劳动合同约定以外的款项，而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该主张，故

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话费和工作餐费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差额 145700.6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职务津贴 72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75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林方钰